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〇二）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機（〇二）二三一六七八六
編輯部（〇二）二三一六七八九
傳眞機（〇二）二三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二一一〇七

加強法院民事調解績效發揮消弭訟爭功能
遴聘具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
法院應斟酌業務量增設調解室並利用媒體宣導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昇法院民事調解績效，發揮消弭訟爭、減輕訟累功能，更爲擴大國民參與司法，實現司法民主化，擬採取下列數項措施：多方延攬各界人才擔任法院調解委員並施以專業訓練，重新規劃調解流程，改善軟硬體設施並加強宣導。

近年我國工商發達，人民權義糾紛逐年增加，訴訟事件類型日益複雜，如悉數均經法院之審判程序解決，不僅耗費國家司法資源，影響裁判品質，且訴訟程序之遲延更有害當事人權益，透過調解程序可勸諭當事人讓步息訟止爭，迅速確定當事人權益，讓債權人之債權早日獲得滿足之清償，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乃修改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條文，以應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條文並經立法院通過，由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至今雖有相當成效，但仍有許多尚待加強部分，亟待研究具體方法加強改進。

現行法關於強制調解事件，除維持以往以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爲準，但顯著降低其最低標準外，關於事件類型部分，加重調解事件之困難度及專業度，凡當事人因事件性質、居處環境或一定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諧關係者，始規定爲強制調解事件，如相鄰關係、不動產界線、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建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間、增減不動產租金、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及地租、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僱傭契約、合夥關係等，均屬專業而難辦案件，其調解所需專業及經驗，亦非一般具有耐心、時間之人所能勝任。故現行調解委員制度，須藉由具有專門知識或生活經驗豐富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調解，提昇調解成立率，確實發揮調解消弭訟爭、減輕訟累功能，同時更擴大國民參與司法運作，實現司法民主化之理念。惟現行實際運作之調解制度，仍屬舊法時代非專業調解之延續，其由一般性排定之調解委員處理當日全部調解事件，未依調解事件性質酌定具有是類專業及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似有未足。且此類調解作法，與鄉鎮市調解委員制度並無太大區別，在舊法時代之大量強制調解事件中，固有其存在價值，但新法時代，顯不足以突顯法院調解之專業性，似不符合新法精神。

爲了加強調解績效須採取下列積極作法：

㈠加強調解委員之遴聘及訓練、考核

1.案件類型愈趨多樣化，亟須各界品性優良、具專門知識（如醫療、工程、交通、保險、會計等）及生活經驗豐富者參與，可加強與大專院校聯繫，延攬學術界人才擔任調解委員，或函請各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品德良好具服務熱誠之專家擔任調解委員，亦可考慮聘請退休司法人員擔任調解委員。

2.經資格審查後，應通知參加分區訓練，課程包括：調解委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基本法律知識介紹、實務案例研習、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調解制度介紹、調解委員角色定位及功能、座談會。

3.講習完成後，至法院簡易庭實務見習，在法官及現任調解委員指導下，由共同參與調解到自己獨立進行調解，見習期滿並經審核通過，頒發結業證書，即可至各法院聲請受聘任爲調解委員。

4.妥適訂定調解委員之管考及表揚辦法，設立調解委員工作成果統計表，以考核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業務之績效，並作爲表揚之依據，對於服務優異之調解委員，除司法系統定期給與表揚鼓勵外，並函囑其住居所所在地地方法院，揭示受獎公告，廣爲表揚，增強其榮譽感，激發其服務熱誠，進而增進調解委員之功能；不適任之調解委員，亦得隨時解任。

㈡調解事件作業流程之重新規劃

1.強制調解事件受理後，應由法官先行閱卷，瞭解事件性質及爲必要之蒐證，再爲訂定調解期日。在進行訴訟程序前，事先詢問當事人調解意願，增加調解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任意調解事件，法官認爲有成立調解希望時，應儘量勸喻當事人進行調解，避免不經調解直接進行言詞辯論。

2.法官依法院所製作載有調解委員專長之調解委員名冊，逐案指定具有是類專長之調解委員到場，進行調解先行程序。爲使調解委員之到場符合經濟效益，法官得將同類案件排定同一期日，以便指定同組專業調解委員（如車禍事件指定責任鑑定專家及車損鑑定專家，區分建物糾紛指定建築師或相類專家）。

3.調解事件如一次期日未能調解成立，而該事件確有成立調解之望時，得請調解委員建請法官再另定調解期日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委由調解委員定續行之調解期日，以提昇調解績效。

㈢法院應加強辦理調解事件

1.空間許可之法院，宜增設調解室、調解委員辦公室及設備，並審酌法院增加之調解件數，適度增加調解委員之人數，以增加調解成立之機會。

2.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強制調解事件，於開庭通知單上加註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違背到場義務者之處罰，促請當事人到場進行調解。

3.加強法官與調解委員之溝通連繫，保持調解委員之聯繫，適時訪問或辦理各項聯繫活動，提供法官與調解委員經驗交流之機會。並適度提高申請報酬之上限，對繁雜案件經多次、多時努力調解而成立者，由法官核給較高報酬，以資獎勵。

㈣加強媒體宣導

1.應使一般人民知悉法院調解制度之便利及調解成立有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提高當事人使用率，由民事廳及各地方法院利用媒體或印製宣導手冊，廣爲宣導。

2.本院如有任何調解心調解業務活動，重視調解制度。

司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會組織規程審議規則修正
委員中社會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決定期間自機關收受訴願書次日起算

【本刊訊】爲配合訴願法修正，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八九）院臺訴字第一九五四八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組織規程之修正重點爲：配合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將訴願會委員中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由「三分之一」修正爲「二分之一」。

另由於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關於主任委員及委員負責事項，係屬訴願審議規則規範事項，爰予刪除，移列審議規則規範。

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決定書應記載事項係屬訴願審議規則規範事項，爰予刪除，移列審議規則規範。

訴願法業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由原有二十八條條文擴增爲一百零一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廢除再訴願制度、強化原行政處分機關自我省察功能、擴大訴願主體範圍、增設參加訴願制度、加強訴願程序中訴願人之參與、改進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增設情況決定制度及增列再審之救濟制度等，其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定自本（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爲配合該法之修正，爰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訴願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二十日內補正」，係自訴願人收受補正通知之次日起算。

二、配合訴願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決定書應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之期限。

三、配合訴願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共同訴願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需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四、配合訴願法第三十三條限制訴願代理人資格規定，增訂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資格不符者，應通知委任人。

五、配合訴願法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關於囑託鑑定之規定，增訂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事項及拒絕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自費鑑定之情形。

六、配合訴願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增訂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證據認爲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七、配合訴願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拒絕陳述意見申請之處理。

八、配合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言詞辯論規定，增訂遲誤言詞辯論之處理及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

九、配合訴願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訴願審決期限，係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十、明定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拒絕陳述意見申請之處理。

十一、配合訴願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增訂再審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受理再審機關應爲再審決定之情形及再審準用規定。

十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均已規定於訴願法，爰予刪除。

十三、訴願法已廢除再訴願程序，本規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再訴願之審理及準用規定均予刪除。

十四、明定本規則施行之日期。

司院人審會通過
多項人事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本（八十九）年第十一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後：

㈠業依規定核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千儀、陳恒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候補法官孫奇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蘇嫦娟等四人爲試署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按辦案書類未於候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爲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㈡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姜仁脩，前於法務部任職期間，參與研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編成相關法源事宜，辛勞得力，應予嘉獎二次。

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邱靜琪、古秋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曾佩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林慧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徐美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孫國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等八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妙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戴嘉清、周建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幸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鄧希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美治等六人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